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進展報告

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舉行二零零七年度第三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第十九屆元朗區藝術節財政安排

2. 第十九屆元朗區藝術節統籌委員會向本會提交文件，說明本屆藝術節(將於本年八月舉行)擬舉辦的節目、建議邀請的表演團體及財政預算。委員就上述文件提供意見，並通過推薦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考慮有關的財政預算。委員經討論後並同意該統籌委員會可直接邀請文件所列載的建議表演團體，參與本屆藝術節各項節目的演出，無須公開招標。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3. 委員通過推薦 2 個申請區議會撥款新團體的資格，供財委會考慮。該 2 個新團體為「俊宏軒第一座互助委員會」及「動勁籃球會」。

(2)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九月(第二季)文藝、康樂及體育活動撥款申請

4. 委員同意推薦財委會撥款 322,349 元及 569,290 元，資助第二季 41 項文藝活動及 62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

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向委員匯報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就區內各項文康設施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諮詢委員意見。該署會仔細考慮委員的意見，根據先後緩急次序，為優先進行的工程，開展籌劃工作。有委員要求康文署盡快展開個別工程，亦有委員認為應先由該署初步訂定各項文康設施工程的優先次序，然後交由本會討論。康文署代表表示會因應委員的意見擬訂建議，再行諮詢本會。

於元朗天水圍第 29 及 33A 區地區廣場興建單車匯合中心

6.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建議於天水圍第 29 及 33A 區地區廣場設立單車匯合中心，並在該地區廣場原擬興建涼亭的東面角落，改為興建兩所單車出租商舖。委員反對上述建議，並通過以下動議：「本會反對在銀座廣場興建單車中心，土木工程拓展署應另行尋找合適地點。」

7. 由於與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須終止會議，餘下尚未討論的議程將於下次會議繼續商討。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檔號：HAD YLDC 13/30/1/11